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2025版）

（互联网专属）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应为合法成立的各类学校或幼儿园具有正式学籍并在学的大、中、小学学生及幼儿。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的，应由其父母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依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前已领有本条第（二）项的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为扣除已给付保险金后的余额。

（二）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详见释义，以下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者，保险人按《评定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 180 日内尚无法明确被保险人残疾程度的，则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如被保险人的残疾程度不在《评定标准》之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

2.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评定标准》所列两项或两项以上身体残疾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保险人按照最重的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两项或两项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保险人按此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3.被保险人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之残疾，如合并以前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残疾，可领取《评定标准》所列较严重项目的伤残保险金者，本保险人按较严重的项目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以前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或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对应于《评定标准》所列项目的伤残保险金。

4.保险人所负给付伤残保险金的责任以意外伤害保险金

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所有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

（二）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拒捕；

（三）被保险人主动参与斗殴、自杀、故意自伤或故意暴露于危险状态中（不包括见义勇为的情形），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五）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导致的伤害，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六）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七）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八）被保险人进行潜水、跳伞、滑雪、滑水、滑翔、狩猎、攀岩、探险、武术、摔跤、特技、赛马、赛车、蹦极、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和活动；

（九）被保险人进行专业体育训练活动；

（十）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一)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第七条 下列任一情形下，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身故、伤残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

(二)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的，其身故保险金额应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

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因本条款中的第十七条保险人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清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清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

第十七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

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申请人由于未通知或通知迟延致使保险人因此而增加的勘查、调查等费用，应由被保险人承担。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单原件或其它能够有效证明保险合同有效的材料；

（二）保险金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如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身故，须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或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如在境外意外身故，须提供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身故证明书；

（四）如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下落不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五）如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伤残的，须提供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司法机关出具的被保险人鉴定诊断书；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如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保险金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在事故发生日起失踪，后经人民法院宣告为死亡的，保险人应根据该判决所确定的死亡日期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支付的身故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依照法律规定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时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予以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所列数字如未注明（不含），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

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意外伤害】指意外事件导致被保险人的身体伤害。

【医院】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清单将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保留对清单进行变更的权利，具体以保险人在官方正式渠道公布或通知为准。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武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指马术、杂技、训兽等特殊技能。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无有效驾驶证】指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和增加准驾车型后的12个月）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和增加准驾车型后的12个月）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机动交通工具】指航空器、机动船舶及其他水上移动装置、机动车辆（含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保险金领取人】指领取保险人支付的保险金的个人。

【现金价值】 $\text{现金价值} = \text{保险费} \times (1 - \text{保险合同已生效的天数} / \text{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 ，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指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GB/T 44893-2024)，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如该文件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

（2025 版）

（互联网专属）费率

如国家、属地相关政策有明确要求，则使用以下费率规章时应优先服从相应要求。

一、基准费率

基准年费率为：

学龄阶段	费率（‰）
幼儿、幼儿园	0.50
小学	0.47
初中	0.45
高中、职业高中、中专	0.43
大学、大专	0.36

二、费率调整系数

以下费率调整系数适用于上述基准费率（保费），各项适用的费率调整系数与对应的基准费率（保费）之间为连乘关系，参考投保时的具体情况给予调整。费率调整条件无法准确获取时，可根据承保经验判断，在该费率调整系数上下限内取值，但不得低于1，费率调整系数不适用时取值为1。未特殊注明的区间，用线性插值法进行计算。

序号	项目	评估标准	调整系数
1	业务渠道	自营网络平台	0.85

		其他网络平台	1
2	续保情况	续保	0.9
		首年投保	1
3	被保险人性别	女性	0.65
		男性	1
4	学生类别	全日制（住宿）	0.8
		全日制（走读）	1
		其他（包括幼儿）	1.25
5	学生就读学校安全管理状况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并成立相关领导小组；定期组织教职工、学生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及逃生演练；日常有专职负责安全管理工作的人员并制定考核标准；有相关的专项费用预算	0.8
		不满足以上条件,但有安全管理制度；日常有专职负责安全管理工作的 人员	1

		不满足以上条件,但有 安全管理制度;日常至少 有兼职负责安全管理 工作的人员	1.25
		以上条件均不满足	1.5
6	经验或预期赔付率 注:考虑风险残差,包括但不限于 为合理控制风险约定的其 他限额条件,可根据核保经验 判断。	[0%,30%)	0.5
		[30%,50%)	[0.5,0.8)
		[50%,65%)	[0.8,1)
		[65%,80%)	[1,1.2)
		[80%,100%)	[1.2,1.5)
		[100%,180%)	[1.5,3)
		180%及以上	3

三、保险费计算公式

年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基准年费率×各项适用的
费率调整系数之乘积

四、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25	35	45	55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按日计算基准费率，每日基准费率为年基准费率的 1%，最高不超过 25%；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按 3 个月计算，依此类推。